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陸許字第2號

聲請人 郭惕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相對人 莫曉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大陸地區離婚判決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大陸地區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林市疊彩區人民法院（二〇二二）桂〇三〇三民初四六七號民事判決書准予認可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郭惕與相對人莫曉儀原為夫妻關係，緣兩造於民國100年（西元2011年）2月28日在大陸地區結婚後，嗣於111年（西元2022年）4月13日經大陸地區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00○○0000○○000號民事判決書准予兩造離婚，且於同年5月17日確定在案，並經大陸地區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林市桂林公證處公證，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認證。為此，聲請人爰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認可該離婚判決，以憑辦理離婚登記等語。

二、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、民事仲裁判斷，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。上揭規定，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，始適用之；次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文書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，推定為真正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以判決宣告離婚，足生消滅婚姻關係之效力，故離婚之訴為形成之訴，法院為離婚之判決，為形成判決，於判決確定前，形成力尚未發生，至判決確定時即生形成力，對第三人亦有效力。故大陸地區作成之確定離婚判決，除該確定裁判之當事人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，為該確定裁判形成

力所及之利害關係人，應認亦得聲請（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家抗字第18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為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大陸地區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0○○0000○○000號民事判決書、桂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0○○0000○○000號判決文書生效證明及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林市桂林公證處（2023）桂桂證字第840號、第841號公證書為證，且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林市桂林公證處核發之公證書，業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予以認證等情，有該基金會（113）核字第008220號、第008217號證明附卷足考，堪認為真實。另衡酌上開判決係就兩造間離婚所為之終局裁判，由大陸地區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林市疊彩區人民法院管轄審理，並未違背我國有關離婚事件專屬管轄規定。而觀諸判決理由指出聲請人與相對人雖經法定機關登記結婚，雙方形成法定婚姻關係。但相對人於2019年6月從臺灣回桂林，雙方分居生活至今，長期分居導致兩造夫妻感情日益淡漠，聲請人亦同意與相對人離婚，因此，相對人要求與聲請人離婚的訴訟請求，理由充分，本院予以支持等節，經核與我國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精神相符，亦無違背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形。綜上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請求認可系爭大陸地區離婚判決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映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惠茹

